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下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已满足解锁条件，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尽快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甫

李树松

罗正英

2019年8月13日